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305 号《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之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4)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蒋 荃

徐建新

2016 年 3 月 31 日